

证券代码：873820

证券简称：台州农资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

2020年12月28日，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农资”、“公司”）股东陶维康、金果夫、占红木、宋健勇四人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，保持一致行动。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期限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止。因此，陶维康、金果夫、宋健勇、占红木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不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。

### 二、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

2026年3月5日，陶维康、金果夫、占红木、宋健勇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解除前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自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》于2026年3月5日签署生效之日起，陶维康、金果夫、宋健勇、占红木不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股东陶维康、金果夫、刘海布、王伟民、胡精良、黄伟胜、江志坚、林仙云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与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于2026年3月5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司25,269,300股股份（其中14,515,088股为限售股、10,754,21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00%，股份转让价格

8.59 元/股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陶维康变更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；公司控股股东由无变更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发挥“国资引领+专业运营”的协同效应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，加大业务拓展力度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陶维康、金果夫、宋健勇、占红木四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- （二）陶维康、金果夫、宋健勇、占红木四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；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